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本點未修正。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教育需求，繼續在原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以提升其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繼續在原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以提升其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酌作文字修正以明訂本要點「申請對象」應具備資格。
	<p>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因家長疏忽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p> <p>（三）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p>	本點刪除。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p>	
<p><u>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u></p> <p>(一) 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p> <p>(二) 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u>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u>，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p> <p>(三) 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應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讀學校教師</p>	<p><u>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u></p> <p>(一) 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p> <p>(二) 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p> <p>(三) 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復審。</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明定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延長修業年限之工作任務及學校應提供之行政支援服務。</p> <p>三、修正現行第三款規定新增召開鑑輔會審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p>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及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u>		
<p><u>四</u>、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暨<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u>。</p> <p>(二)學習輔導計畫、個案評估表。</p> <p>(三)<u>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或個案輔導會議紀錄</u>。</p> <p>(四)身心障礙<u>證明(手冊)</u>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u>核准證明文件影本</u>。</p> <p>(五)<u>該學年度</u>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p> <p>(六)<u>該學年度</u>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p> <p>(七)<u>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u>。</p> <p>(八)<u>其他相關文件</u>(如醫療證明文件等)。</p>	<p>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學習輔導計畫、個案評估表。</p> <p>(三)個案輔導會議紀錄。</p> <p>(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u>核定文件</u>。</p> <p>(五)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p> <p>(六)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七)其他相關文件(如醫療證明文件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一款未成年學生提報鑑定之事項，須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p> <p>三、修正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以明訂需檢附之資料年限。</p> <p>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增列第七款規定，以明訂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需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 <p>五、現行第七款遞移。</p>
<p><u>五</u>、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六、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點次變更。</p>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追蹤其學習成效。</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點增列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點新增</u>。</p>